密级：公开

建议第20210488号

案 由：关于规范社会服务类项目招投标管理的建议

提 出 人：甘照寰,胡世平,张春杰,廖志仁,陈寿,李学金(共6名)

办理类型：主汇办

承办单位：市财政局(主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 容：

案由：

近日，财政部就《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拟重构我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制度。随着社会服务的发展，政府与市场对社会服务类需求量增大，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采购社会服务类成为行业趋势。当前社会服务类项目采购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现有的服务项目采购制度需要与采购发展现状匹配。为使社会服务类项目招投标工作合法合规高效进行，故建议尽快出台相关工作标准与指引以规范社会服务类项目招投标管理工作。

案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招投标工作做出总体要求，但在实际招投标流程中仍有待改善之处。一是当前招标代理机构鱼龙混杂，缺乏统一招投标工作标准；二是部分项目存在严重资源浪费；三是招标过程流于形式。招投标管理不足将造成公平性缺失、招投标市场乱象丛生。

建议：

规范的招投标工作能够提高社会服务类效益，促进社会公共服务发展，因此需要不断完善招投标工作。故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尽快出台社会服务类项目招投标工作标准指引，规范招标代理公司引入制度，尤其需要针对代理公司收取标书购买费用及中标服务费制定标准，目前的状况是，不管是还是代理机构还是市区两级采购中心（现在的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总体的招标费用比改革前更高，原来市区两级采购中心招标不需要服务费，但现在与代理机构一样收取，增加了服务机构的负担，没有体现出给企业减负和体现民生关爱的做法；

二是逐渐推进数字化采购形式，避免纸质投标造成的资源浪费与不环保现象。